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绿城股份

股票代码：838418

收购人	收购人住所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7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9
第三节	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6
第四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新兴集团	指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标的公司、绿城股份、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绿城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25,367,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认购绿城股份发行的 25,367,800 股（认购后持有绿城股份总股本的 40%），并与绿城股份股东李毅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成为绿城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完成之日	指	新兴集团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增发投资协议、投资协议	指	新兴集团与绿城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增发投资协议》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	指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日	指	本报告签署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兴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32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456
法定代表人	罗晓舫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7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联系电话	010-88236688
传真电话	010-68217173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新兴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兴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320,000	100
	合计	32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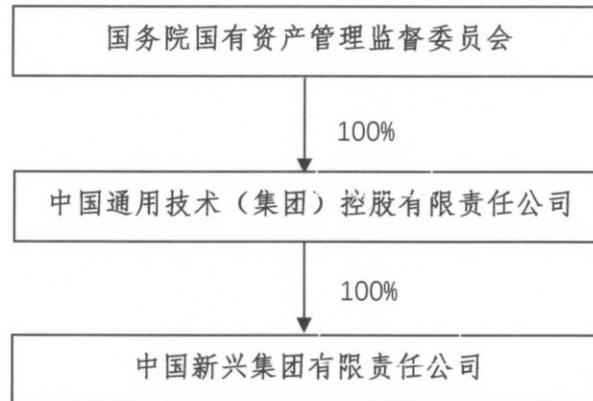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新兴集团 100% 股权，为新兴集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通用技术集团 100% 股权，通过通用技术集团控制新兴集团，为新兴集团实际控制人。

通用技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
实缴资本	75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00XY
法定代表人	许宪平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咨询业、医药健康产业、贸易与工程承包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23-28 层

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关系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兴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3000	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的施工；钢结构、网架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加工制作与安装；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的防水工程施工；设备、管道、线路的安装与维修；通风空调安装；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服务；金属结构、铝合金、钢塑门窗的加工、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钢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见证检测；木制品的设计、加工制作与安装；机械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铁精粉、矿石、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锈钢制品、钢板材、铝材、五金交电、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有色金属、钢坯、焦炭、橡胶、重油、铝矾土、铜板、物流设备的销售；煤炭的批发、零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城乡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锅炉的安装、改造（具体范围按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11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建筑工程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1000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市政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水利电力工程、机场跑道工程、石材干挂工程、古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与防腐工程以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备、管道、线路的安装;强弱电施工;钢结构网架的制作安装;建筑机械设备及器材的租赁;木材、铁制品、门窗、玻璃钢制品、通风管道的加工;开关柜制作;建筑材料、钢材、门窗、玻璃钢制品、家具的销售;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拆迁、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热力供应(供热区域:丰台区、海淀区、西城区);大件运输(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
3	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	批发医疗器械(I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3日);销售医疗器械(II类);进出口业务;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汽车及汽车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铁矿石、钢铁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军需品及后勤装备进出口
4	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000	交通、运输的投资管理;仓储服务;汽车(含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与汽车生产、维修相关的工具、设备、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焦炭、建材、石材、电子器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生铁、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木材、黑色金属、燃料油、石油沥青、矿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方案设计;计算机网络服务、数据存储维护;办公服务、文档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其它业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贸易物流

				煤炭经营；房屋、设备租赁；天然气供应；销售化工产品；不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共 34 种，详情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附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通用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6	中国通用新兴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762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总承包；房屋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钢材、铝、铜、铅、锌、木材、水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工程机械、塑料及制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家俱、皮革及制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动力发动机清洗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7	中国新兴矿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900	重油、燃料油、煤化工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氧化铝、石灰石、石材、炉料（含焦炭）、大理石、铝矾土、钼矿粉、花岗岩、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轻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木材及制品、水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生铁、钢材、塑料及制品、纺织用纤维、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通信设备、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洗染服务；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煤炭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矿山开采
8	新兴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900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二次供水（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07 日）；住宿；演出经纪；销售食品；零售烟草；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文化用品、文娱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的销售；酒店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住宿、酒店管理

				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山西新兴睿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5.3	黑色金属矿石、常用有色金属矿石、不锈钢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煤炭、焦炭、铝矾土、生铁、钒石、建筑材料、钢材、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水暖器材、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电脑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瓶装酒、汽车配件的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氨；易燃液体：苯、粗苯、甲醇、煤焦油、燃料油（闪点<60℃）、石脑油、乙醇；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碳化钙（以上品种无储存）的批发；室内外装潢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通信产品、通信配套产品、零配件和信息通信企业生产产品、信息通信所需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木材、建筑材料、轻化纺材料及制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润滑油、汽车、摩托车、沥青、黄金、珠宝首饰、金银饰品、贵金属及其饰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钟表、眼镜、礼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数据处理（呼叫中心、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广告业务；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售后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从事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及代理；房屋租赁、仓储、物业经营、物业管理；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销售食品、化工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	通信终端产品分销、零售维修及物流、国际展览、国际贸易、通信工程建设、电信增值服务和电子商务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轻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家电的销售；房屋租赁；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与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属业务、化工业务、纸浆业务、农产品业务、出口贸易、跨境电商业务
3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0000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筑施工、贸易物流、房地产
4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000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3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08月16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境）外各类工程项目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境）外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材料出口；经营国内外工程承包、海外工程承包项目的投融资咨询服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及技术服务；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寄售和维修服务；国内外招标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铁精粉、铁矿砂、铁矿石、钢材、化肥、石油石化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铅版材和电解设备、	重大技术装备和成套设备进出口，国内外工程承包和项目管理，国内外贸易、招标、商务技术咨询及投融资

				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木材及制品的销售；燃料油经营；有色金属、煤炭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27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钢材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寄售、维修、技术服务业务；承办国内外咨询服务、展览宣传及技术交流业务；经营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提供资金、贷款项下的招标、投标、采购业务；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以上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际工程承包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智能技术与装备、汽车业务
6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及V类放射源、II类及III类射线装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密码机、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及软件、安防产品、安保产品、风力及水力发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太阳能产品、化妆品、家电、日用品、五金器材、仪器仪表；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技术交流、仪器仪表维修；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备租赁；安防产品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电子信息业务、医疗健康业务、商贸服务业务、广电技服业务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p>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01月10日）。从事咨询服务业务（包括政策咨询、规划咨询、管理咨询、投融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改制和重组咨询；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代理业务；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相关业务咨询；承办会展业务；计算机服务；焦炭、黑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贸易代理；房地产开发；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科技交流及推广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咨询业务、投资业务、基金管理、招标采购、贸易管理、新型代理
8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222.51	<p>境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承担国家经援项目；销售医疗器械、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原料、煤炭、焦炭、饲料、纸张、铁矿石、铁精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生产性废金属、矿产品、文化用品、燃料油、化肥、谷物、帐篷、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房地产经营；与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产品展销；房屋出租；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2日）；销售化工产品、食品；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化工产品；燃气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国际工程承包、国际国内贸易、对外经济援助、国际劳务合作
9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6848.55	<p>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销售医疗器械 III、</p>	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医药国际贸易

				<p>II类：眼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显微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种植中药材；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10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7013.24	<p>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检测设备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单轨列车转向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销售汽车（不含9座及以下乘用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机械、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钢材，学术交流，房屋租赁，CNG车辆改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p>	<p>专用汽车组装与销售、技术服务、汽车试验设备开发制造</p>

				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010	《纺织科学研究》、《纺织标准与质量》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纺织品、针织品、合成纤维产品、纺织机械、工业控制设备和印染工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化纤产品、纺织机械设备、工业控制设备与配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本院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本院自用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分析测试、检测；承办纺织品国内展览、展销；纺织技术项目的论证；资料翻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纺织科学研究》《纺织标准与质量》杂志发布广告；房屋出租；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纺织高新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
12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202.9	科研课题、行业技术组织，成套设备、精密机械、精密测试、数控设备、特种加工技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床性能测试和商检、数控机床维修服务；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制造技术与机床》杂志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制造技术与机床》杂志编辑出版发行；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精密超精密机床关键技术研发与制造
13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2940	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械、纺织工业机械、石油设备、金属模具、液压件、铸件、金属结构、木制品、机床附件制造，机械、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床及机床附件设计、改造、维修及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重型机床研发与制造

				除外），房屋租赁，供热，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	
14	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714	量具、刃具、量仪、数控机床及刀具的机械制造及销售，热处理加工；房屋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精密量仪、数控刀具研发与制造
15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3日）；保险兼业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仓储和房屋租赁业务；机电设备、木材、轻工轻纺、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际多式联运、空运包机、保险代理、通关代理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6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1630.46	-	医疗设备融资租赁、医院投资管理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兴集团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兴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晓舫	董事长
2	李国华	董事、总经理
3	吴越	董事
4	牛来保	董事、总会计师
5	李安民	董事、副总经理
6	马健峰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8	秦佳之	董事
9	文标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10	强勇	监事会主席
11	刘启	监事
12	苟玮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兴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兴集团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并已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股东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自中国人民银行查阅的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收购人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新兴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新兴集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新兴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新兴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筑施工、贸易物流、房地产，其中贸易物流可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及国内贸易。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简要财务状况

1、审计意见

新兴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新兴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3,720,492.69	3,618,385.84
非流动资产	244,948.13	236,150.13
总资产	3,965,440.82	3,854,535.97
流动负债	3,357,151.90	3,207,055.07
非流动负债	111,159.42	190,401.63
总负债	3,468,311.32	3,397,45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4,354.76	440,669.36
资产负债率	87.46%	88.1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864,930.35	2,881,566.14
营业成本	2,650,769.48	2,723,139.41
营业利润	20315.92	39,249.18
利润总额	21281.68	36,983.87
净利润	-2,377.46	13,90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67.14	13,121.66
净资产收益率	-0.50%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71.05	337,12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2.43	19,69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24.68	-108,565.68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目的

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融合中央企业及民营企业各自优势的发展思路，顺应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政策要求，契合通用技术集团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新试点企业的战略定位，符合新兴集团通过并购重组，补齐资质短板、完善产业链，培育专业化、特色化竞争力的战略方向。通过本次收购新兴集团可填补在市政与地产园林、生态建设、环境修复等领域的市场开发和专业能力短板，延伸产业链，扩展业务空间。

二、收购方式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绿城股份共有 7 名股东，分别为李毅、潘玉霞、张琨、梁明玉、黄江、周景波、李新朋，其分别持有绿城股份 3,255.00 万股、195.17 万股、105.00 万股、105.00 万股、100.00 万股、35.00 万股、10.00 万股，占绿城股份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85.54%、5.13%、2.76%、2.76%、2.63%、0.92%、0.26%。

2019 年 8 月 6 日，新兴集团与绿城股份签订的《增发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新兴集团拟以 4916.49 万元现金认购绿城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25,367,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折合 1.9381 元/股。交易完成后，绿城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6,341.95 万股，其中新兴集团持有 2,536.78 万股，占比 40%；李毅持有 3255 万股，占比 51.32%；其他股东占比 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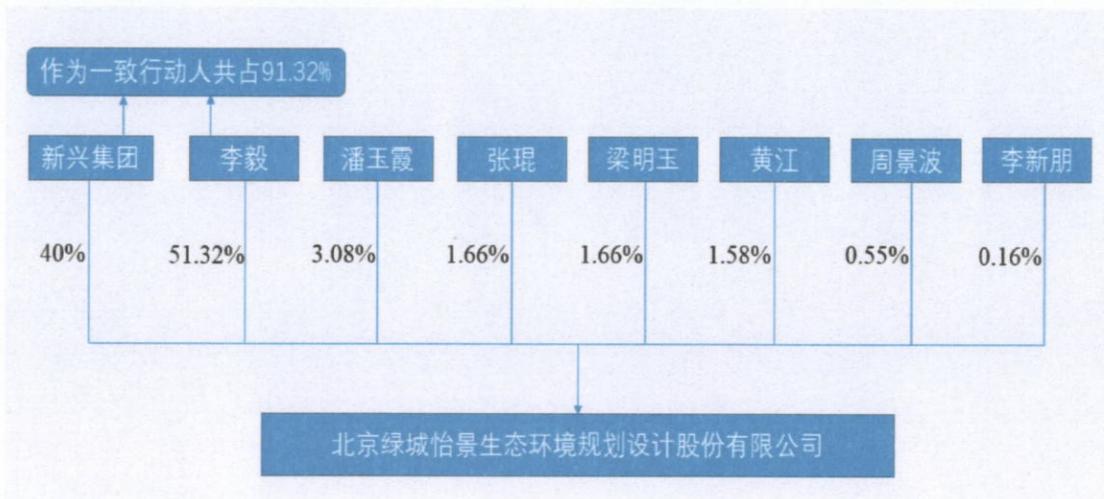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29 日，新兴集团与绿城股份股东李毅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毅先生同意在绿城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照新兴集团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新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兴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李毅合计持有绿城股份 91.32% 投票权，新兴集团成为绿城股份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权结构		增减持情况	收购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 (%)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 (%)
新兴集团	-	-	2,536.78	2,536.78	40.00%
李毅	3,255.00	85.54%	-	3,255.00	51.32%
潘玉霞	195.17	5.13%	-	195.17	3.08%
张琨	105.00	2.76%	-	105.00	1.66%
梁明玉	105.00	2.76%	-	105.00	1.66%
黄江	100.00	2.63%	-	100.00	1.58%
周景波	35.00	0.92%	-	35.00	0.55%
李新朋	10.00	0.26%	-	10.00	0.16%
合计	3,805.17	100.00%	-	6,341.95	100.00%

四、本次收购后绿城股份股权结构



五、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情况

(一) 收购人的审批

1、根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本次收购应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2019年5

月 13 日，通用技术集团 2019 年第 7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方案，并出具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9）通办纪字第 7A 号）。

2、2019 年 4 月 12 日，新兴集团第 7 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方案。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审批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本次收购尚需绿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六、本次收购相关主要协议内容

（一）2019 年 8 月 6 日，新兴集团与绿城股份签署《增发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绿城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5,367,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 1.9381 元，每股面值 1 元。新兴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绿城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5,367,800 股，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916.49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

3、新兴集团将按照以下方案调整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新兴集团提名人员将按照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选举和任命：

（1）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 4 人，其他股东提名 3 人。

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新兴集团提名。

(2) 公司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新兴集团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 1 名，其他股东提名 1 名，并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本协议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并经绿城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新兴集团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生效。

(二) 收购方与标的公司大股东李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李毅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上将按新兴集团意见行使其股东权利，与收购方保持一致行动，确保收购方可依法行使实际控制权。

(三) 收购方与标的公司大股东李毅签署了《竞业禁止承诺书》，防止项目资源流失。

七、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新兴集团现金支付总额为 4,916.49 万元，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所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为收购方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新兴集团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新兴集团在被收购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新兴集团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九、过渡期的安排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

1、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登记期间，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被收购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收购人提供担保。

3、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迫使公众公司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十、后续计划

（一）公众公司股权层面

新兴集团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新兴集团在被收购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新兴集团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二）经营层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暂无调整绿城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针对绿城股份现有主营业务，新兴集团拟对经营活动作如下安排：公司招标采购方面应按有关法律及新兴集团相关制度实施，确保依法合规，同时根据要求制定公司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工程施工方面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市场开拓方面要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民营企业各自竞争优势，协调整合新兴集团内部相关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新兴集团相关制度规定，

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及签约，确保不发生违规经营行为。研发方面，在保持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稳定、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的基础上，将利用新兴集团研发资源，强化公司研发能力与技术升级。

新兴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绿城股份业务水平，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相关业务领域，增强绿城股份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绿城股份快速发展。

（三）资产处置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标的公司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标的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治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将按照以下方案调整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新兴集团提名人员将按照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选举和任命。

1、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4人，其他股东提名3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新兴集团提名。

2、公司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新兴集团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1名，其他股东提名1名，并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收购完成后，绿城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现有在册员工 84 名，基本为技术和业务人员，收购方拟保留所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保持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后续将视企业实际发展情况和需求，进一步引进专业人才。

（六）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将根据标的公司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标的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七）组织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绿城股份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是根据绿城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新兴集团将本着有利于维护绿城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其他事项

（一）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新兴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新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未曾发生任何交易。

（三）新兴集团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三节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持有标的公司 40%股权，并通过与标的公司大股东李毅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达到控制标的公司 91.32%股权的目标，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新兴集团。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独立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资产独立

新兴集团的资产或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新兴集团或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二）人员独立

新兴集团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公众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新兴集团或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新兴集团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新

兴集团或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新兴集团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新兴集团或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新兴集团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新兴集团或新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新兴集团、新兴集团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新兴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作为绿城股份实际控制人，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绿城股份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绿城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绿城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绿城股份同类业务；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

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新兴集团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绿城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本次收购对绿城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民营企业各自竞争优势，有效整合新兴集团及绿城股份的相关资源，优化整体发展战略，全面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收购人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新兴集团作出的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三) 收购人关于保证绿城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新兴集团作出的关于保证绿城股份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绿城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四) 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新兴集团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兴集团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 关于限售安排的承诺

新兴集团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十、后续计划”。

（七）关于不会向标的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新兴集团作出的《关于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关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及其他金融属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新兴集团作出的《关于不注入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的承诺》，承诺：“作为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用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关业务，不利用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企业以及上述企业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绿城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绿城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绿城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绿城股份或者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1、新兴集团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兴集团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结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延奇、张望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号蓝堡国际中心2810室

单位负责人：宋先丽

经办律师：商孟军、王剑涛

联系电话：010-85999038

传真：010-85999035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1号楼10层1006-1007室

单位负责人：郑英华

经办律师：杨佳维、唐晓军

联系电话：010-83617322

传真：010-8646688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8月30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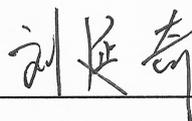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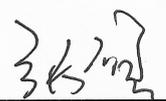


魏庆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延奇



张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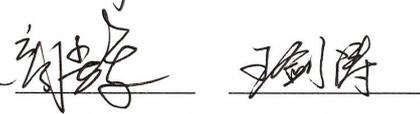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查验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

2019年8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相关中介结构基本情况

- 1、收购人营业执照；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3、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1幢A座南区东侧二层东

电话：010-62919926

传真：010-62981361

联系人：吴亚兰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